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又本件恐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，兩造當事人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